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继续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鉴于上述事项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现有及后续因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降低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符合要求的银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是公司在低风险下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的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进行现金管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的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

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批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